

南區區議會

關注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麥志仁議員及麥謝巧玲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進行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的議程。警務處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議員 BBS, MH

馬主席：

關注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

警方於7月尾及8月頭分別於香港仔田灣海傍道、數碼港沙灣徑岸旁及南灣附近進行打擊非法走私的行動，檢獲多批貨物。據警方表示，過往走私客多在西貢一帶落貨，但近來開始改往港島南區一些偏僻地點落貨走私，影響南區的治安。

因此，我們希望於2009年9月17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敬希主席批准將此事項納入議程，共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下列問題：

- 一) 南區的走私活動情況是否嚴重?
- 二) 據報導提及，警方於7月尾的打擊走私行動中，疑犯俱使用快艇向香港仔避風塘方向逃走，水警小艇從後追逐，惜最後被疑犯逃脫。由於香港仔避風塘內的船隻眾多，警方於避風塘內追逐會否造成危險?
- 三) 警方打擊南區的非法走私情況有什麼實際的措施?

麥志仁

南區區議員
麥志仁

Ada Ma

南區區議員
麥謝巧玲

2009年8月28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546 9192

傳真號碼 Fax No : 2915 2493



西區警署
香港德輔道西280號
西區警區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林敏女士

林女士：

回覆關注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

貴處於2009年9月1日的來函已收悉，就有關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上述問題，現回覆如下：-

問題（一）：**南區走私活動是否嚴重？**

答（一）：警方在南區由2008至今共檢獲 6宗懷疑屬走私貨物及發現4宗懷疑走私船隻在南區對開海面行駛，未有數據顯示南區的走私活動有嚴重的上升趨勢。

問題（二）：**據報章資料，警方於7月尾之打擊走私行動中，疑犯使用快艇向香港仔避風塘方向逃走，水警小艇從後追逐，疑犯最後逃脫。香港仔避風塘船隻眾多，警方於避風塘內追逐是否構成危險？**

答（二）：警方進行任何行動時，均會顧及市民的安全並確保執行職務不會對市民構成危險。在7月尾的反走私行動中，水警的小艇是在香港仔避風塘外對開海面進行埋伏。當陸上的拘捕行動展開後，而疑犯乘快艇逃走，水警的小艇在避風塘外進行追截。由於追截行動並非在避風塘內進行，因此並沒有對避風塘內的船隻構成危險。

問題（三）：**警方打擊南區非法走私情況有甚麼實際措施？**

答（三）：水警的反走私特遣隊主要職責是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該特遣隊長期收集走私情報及展開反走私行動。而沿海的警區亦會協助水警進行反走私行動，包括收集情報及在地面圍捕涉案人等。除此之外警方亦有與海關展開聯合行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西區警區指揮官

(傅紹榮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